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

南国〔2017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2017年4月26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整合学校科研力量，提升科学研究水平，促进学科发展，增强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团队”）在学校各单位、各学科专业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基础上进行申报、组建。

第三条 团队建设要着眼长远，凝炼方向，以研究问题和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、培育高水平学术研究人才、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为目标，鼓励学科交叉、校企合作以及国际合作，鼓励模式创新。

第二章 团队组建

第四条 团队组建实行自愿组合、择优支持、合同管理、目标考核的管理模式。团队建设周期为 3 年。

第五条 团队组建条件：

（一）主要依托校级、省级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、特色专业或研究所、实验室，需具有持续稳定、特色及目标明确的研究方向。

（二）近 3 年，以团队成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费总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纵向及校内科研项目经费总额达 3 万元。

2.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总额达 5 万元。

(三) 具有 5—10 名的团队成员，团队中青年教师（45 周岁及以下）比例不低于 60%。

第六条 团队负责人应具备条件：

(一) 具有副高职称（含学校内聘副高）或博士学位。

(二) 承担主持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，下同）科研项目 1 项。

(三)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第七条 鼓励教师跨单位、跨学科以及联合校外单位参与团队申报。

第八条 鼓励中青年学术骨干作为团队带头人组建团队。

第九条 团队组建采取自由申报方式进行，由团队负责人组织填写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经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推荐，报至科研处。

第十条 团队遴选程序：

(一) 科研处进行申报资格审核。

(二) 由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对申报团队组织答辩和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候选团队。

(三) 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团队进行审议。

(四) 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(五) 在学校校园网公示 1 周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第三章 团队资助与任务

第十一条 对于获批组建的团队，学校给予经费资助，具体金额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实行分年度划拨。

第十二条 团队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团队负责人制，由团队负责人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团队在建设周期内至少共同完成下列成果或任务中的 3 项：

（一）成功申报副省级以上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实验室。

（二）研究成果获市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。

（三）有获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、在实际工作中产生较大影响的研究咨询报告 1 篇。

（四）在学校规定的二类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。

（五）团队成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申报 2 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，或 4 项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，课题研究按计划顺利进行。

（六）团队成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项目经费（不含学校项目配套和奖励经费、校级课题资助）：文科类团队 8 万元以上，理工科类团队 10 万元以上。

（七）以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发表 B3 类（CSSCI 扩展版）以上论文：文科类团队 5 篇，理工科类团队 8 篇。

（八）举办至少 1 次省级以上学术会议。

第四章 团队管理

第十四条 团队负责人由学校聘任。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和研究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组合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各团队需根据学校和团队实际情况，建立适合本团队的管理细则，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团队应建立工作及成果简报制度。简报主要报道本团队学术活动、课题研讨、项目进展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。

第十六条 团队每年应至少组织 1 次研究领域相关学术研讨会，并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建设周期内团队成员一般不得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须报科研处批准，变更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0%。

第十八条 团队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，团队所在单位应及时报科研处，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，由学校视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团队成员在团队建设期间取得的各类项目、成果、奖励等，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，可获得相应配套支持和奖励。

第五章 团队考核

第二十条 学校对团队实行目标考核制，考核分两个阶段：

（一）中期评估：团队建设周期过半时进行中期评估。

（二）终期考核：团队建设周期结束后进行终期考核。

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三个步骤进行：自评并提交自评材料、校内外专家评审、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公示。

第二十二条 中期评估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。对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团队，视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、暂停资助、取消团队建设等处理，并根据具体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资助经费。

第二十三条 终期考核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依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。对于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团队，将取消其继续组建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团队负责人及骨干成员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经校学术规范委员会认定后，取消团队建设资格，追回已资助经费；团队其他成员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经校学术规范委员会认定后，取消其团队成员资格，所在团队终期考核不得评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等级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之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报表

附件

编号: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报表

团队名称: _____

研究领域: _____

负责人: _____

依托机构/项目: _____

团队所在单位: _____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科研处制

2015 年 5 月

团队名称					
所在单位					
研究领域			依托机构/项目		
负责人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单位		学 位		职 称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电子邮箱	
团队人员 构成（人）	教授	副教授	讲师	博士	硕士
团 队 简 介 （300 字 左右）					

1.主要成员情况（包括团队负责人）

序号	姓名	单位	年龄	职称	学历	学科领域	研究方向	本人签字

2. 科研团队负责人情况

研究工作简历，兼任学术组织名称与职务，近 3 年发表与主攻研究方向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科研成果名称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奖，在所从事研究的领域内的学术知名度及创新潜力，在团队中的主要任务。

3. 科研团队组织架构与主要团队成员分工

团队组织架构、团队创新特色、团队合作基础、团队成员分工。

4. 科研团队未来三年建设期科研目标及实现规划

团队建设与发展方面情况、立项项目及学术水平达到的层次、科研成果转化（或被引用）的情况（各目标需具体）、为实现科研目标而进行研究的具体项目内容及年度计划安排。

5. 审批意见

(1) 所在单位意见:

签字:

盖章:

年 月 日

(2) 科研处意见:

签字:

盖章:

年 月 日

(3) 专家审核意见:

签字:

年 月 日

(4) 校学术委员会意见:

签字:

盖章:

年 月 日

(5) 学校意见:

签字:

盖章:

年 月 日

抄 送：学校领导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6 日印发
